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Y20261060302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10-88196272

邮箱：bjzlyycgzx@126.com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8 号

联系人：张丽媛（商务）

联系电话：010-6476 3579

邮箱：liyuan.zh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甲方就北京肿瘤医院 PET/CT(西门子 BiographmCTFlow 64)维保采购项目中所约定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X 线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设备名称）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11000026210200170125-XM009/1 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或系统的维保服务：

设备及/或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使用科室	数量	序列号
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X线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	西门子	Biograph 64	核医学科	1套	59007

2、维保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898,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3年费用合计：人民币 2,6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维保服务期限内的设备零件、配件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式见附件一。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附件一之1付款条件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2）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

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5）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开机率、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7）其他：无。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2）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4008105888 。

（3）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乙方应在每季度的维保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每维保年度内第一个月未发生维修服务，则无需提供维保记录，且不影响年度第一期合同款的支付。甲方确认资料齐全后，支付维保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且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 1 天延长维保期限 3 个工作日。

（8）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已发生故障代码表、已发生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设备及相关设备进行联网，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联网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10）其他：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配合甲方与第三方交涉。

第六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乙方可为履行和管理合同为目的收集、使用和处理数据（包括向境内维修总部/关联公司传输，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境外传输）。

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实名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

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等，如有）不应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 2 个工作日。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除了直接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乙方的全部责任以及对甲方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无论甲方的索赔是基于本服务合同的规定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原因，不得超过本服务合同的年度合同金额。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24小时（含24小时）时；

（2）乙方维保设备的开机率未达到附件一的要求。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延迟付款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第三方，则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控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货物，工作和服务的转移，甲方必须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控制法规。如果被要求帮助有关当局或乙方进行出口控制的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立刻提供包含有乙方所提供的特定货物，工作和服务的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控制限制。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需要暂停使用维保设备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后同意维保设备暂停使用的，本合同中止履行，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且甲乙双方确认维保设备可继续正常使用后，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维保服务期限。

3、甲方决定拆机不再使用维保设备的，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甲乙双方自拆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维保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4、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北京肿瘤医院。

3、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一与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4日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on behalf of Xing Manjie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3549094015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维保服务技术参数》

	设 备 名 称	序列号	合 同 类 型	合 同 期 限
1	BIOGRAPH mCT Flow 64-4R	59007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2	syngo.via	131579	技术保证合同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合同金额：	人民币：2,694,000.00 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圆整		

1. 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款：	RMB	449,000.00	应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359,200.00	应于 2027 年 3 月 19 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	89,800.00	应于 2027 年 9 月 19 日前付清；
第四期合同款：	RMB	449,000.00	应于 2027 年 10 月 19 日前付清；
第五期合同款：	RMB	359,200.00	应于 2028 年 3 月 19 日前付清；
第六期合同款：	RMB	89,800.00	应于 2028 年 9 月 19 日前付清；
第七期合同款：	RMB	449,000.00	应于 2028 年 10 月 19 日前付清；
第八期合同款：	RMB	359,200.00	应于 2029 年 3 月 19 日前付清；
第九期合同款：	RMB	89,800.00	应于 2029 年 9 月 19 日前付清；

西门子开户行		
	受益人：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	3549094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K32L88E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BIOGRAPH mCT Flow 64-4R 合同包括部分：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及电子邮箱支持，邮箱：healthcare.cs.cn@siemens-healthineers.com；电话：4008105888
- 西门子远程服务，但应事先取得用户的书面同意
- 预防性保养，在非工作时间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合同年度内 2 次预防性维护（含维护耗材），每合同年度内 2 次巡检，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4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保养耗材
- 人工服务工时（人工服务：包含设备维修、维护、检查及技术支持等）
- 常规备件（旧件退回西门子）
- 球管(旧件退回西门子)
- 高压发生器（高压油箱）(旧件退回西门子)
- CT 探测器(旧件退回西门子)
- 晶体探测器(旧件退回西门子)
- 保证开机率（95%），开机率低于 95%时，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 贴身卫士
- 球管卫士
- 合同起始日期前发生的紧急维修

2.2 BIOGRAPH mCT Flow 64-4R 合同未包括部分：

- 放射源回收与更换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它厂家之产品及其服务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3 syngo.via 合同包括部分：

如下服务由西门子提供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及电子邮箱支持，邮箱：healthcare.cs.cn@siemens-healthineers.com；电话：4008105888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人工服务工时（人工服务：包含设备维修、维护、检查及技术支持等）

2.4 syngo.via 合同未包括部分：

- 所有备件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新沟通升级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服务响应：7*24 维修响应服务，1 小时内响应，一般维修 4 小时内到场，承诺紧急维修 2 小时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在不需要备件更换的情况下，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提供解决方案。
*在服务合同期内，西门子保障备件正常供应，北京地区一个备件库，所供备件为合法途径获得的原厂检测合格备件，备件质保期随本合同期限结束而结束。
*如设备使用场地改造或甲方决定设备拆机的，设备使用科室提前三十日将核心小组签字的设备停机说明交到医学工程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约定合同的终止日期并重新签署协议；
*服务期最后一个月，乙方要确认设备的整体工作性能，提供设备分析报告。
*乙方拥有符合维保设备维修、保养资质的工程师 6 名，投入本项维保服务的工程师为 3 人。工程师应熟练掌握设备及/或系统的工作原理、结构和使用技术，并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保养等工作。
*维保期限内，服务商应在维保期限内每满一个季度，主动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维修维保报告》及相关资料。如乙方未按时提供，且经甲方要求提供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 1 天，延长维保期限 3 个工作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本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甲方特此确认，维保合同签署时，甲方已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甲方与西门子签署维保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甲方应依法向西门子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维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由双方依法处理维保合同相关事宜。

4.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条款

为使医疗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医疗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医疗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医疗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医疗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应立即通知西门子。如果西门子提供补丁升级，甲方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甲方确认不会向西门子提供欧盟居民（具有欧盟成员国国籍）的个人信息。

5. 远程服务条款（西门子开展远程服务前，需经过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且开展远程服务后，应随时接受用户的信息安全审查）

A. 远程服务定义

通过高速网络让用户与西门子专家对接，客户可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1) 西门子负责提供路由器和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
2) 为实现远程服务连接，西门子服务工程师需进行至少两次现场服务：
a) 在用户现场安装设备与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
b) 在用户现场激活 MNP（网络协议）。